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三享樂活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9月13日保誠總字第1100685號

本商品「法定傳染病」等待期為30日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



# 保誠人壽 三享樂活終身保險



年年領取 享紅利

疫起守護 享健康

繳費三年 享保障

- 1.保誠人壽三享樂活終身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2.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本商品保單幣別為新臺幣，下述數值係以40歲男性投保保險金額410萬元為例，紅利數值係以現金給付及中分紅100%假設下計算的結果，若欲了解其他分紅假設或其他年度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1享

## 享紅利



- ◎第六保單年度起享有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 ◎第七保單週年日起，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及年度紅利。
- ◎以第七年為例，生存保險金及年度紅利可領約**9.4萬元**，約為總繳保費的**1.9%** (註1)



## 2享

## 享健康



- ◎確診法定傳染病時，單次給付保險金額的2%，可領**8.2萬元**，疫起守護好安心(註2)



## 3享

## 享保障



- ◎保費繳**3年**享有終身保障，第六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85歲，壽險保障倍數達約**1.14~1.58**倍(註3)



註1：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註2：法定傳染病保險金於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法定傳染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五次為上限。

註3：壽險保障倍數=(壽險保障+長青紅利)/累積總繳保費。

※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109歲(含)止，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有完全失能，按「保險金額」(註1)的0.66%給付。
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確診「法定傳染病」時，按「保險金額」的2%給付。 ※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五次為上限。 ※被保險人於身故後確診「法定傳染病」時，保誠人壽仍給付「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以「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6)」或「應已繳總保費」(註2)，兩者取其較大者。 (2)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則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b>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b>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定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b>※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b>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b>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b> 1.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b>※要保人終止契約或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將不給付「保險金額」減少部分之當年度年度紅利。</b> ※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保誠人壽應給付之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註1：「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註2：「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上表所列「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紅利」為人壽保險；「法定傳染病保險金」為健康保險。

**※「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商品架構圖



### 保險金額

(詳細給付內容，請詳保單利益)

### 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給付五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110歲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範例說明

【情境一中分紅100%】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410萬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1,683,46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1,649,959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下表年度紅利係假設以現金方式給付，且假設紅利以各年度均為中分紅100%不變之情境下試算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A	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B	壽險保障 (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C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100%						
						年度紅利 (註2、3) D	長青紅利/ 長青解約紅利 (註3) E	生存保險金+ 年度紅利 (註2、3) F=A+D	解約金+ 長青 解約紅利 G=B+E	壽險 保障+ 長青紅利 H=C+E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註4)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1	40	1,649,959	-	815,490	1,957,176	-	-	-	815,490	1,957,176	815,490	1,957,176
2	41	3,299,918	-	1,840,490	3,925,504	-	-	-	1,840,490	3,925,504	1,840,490	3,925,504
3	42	4,949,877	-	2,874,100	6,130,320	-	-	-	2,874,100	6,130,320	2,874,100	6,130,320
4	43	4,949,877	-	3,090,170	6,179,520	-	-	-	3,090,170	6,179,520	3,090,170	6,179,520
5	44	4,949,877	-	3,503,450	6,228,064	-	-	-	3,503,450	6,228,064	3,503,450	6,228,064
6	45	4,949,877	-	3,922,880	6,276,608	-	1,477,230	-	5,400,110	7,753,838	5,400,110	7,753,838
7	46	4,949,877	27,060	3,924,930	6,323,184	67,240	1,477,230	94,300	5,402,160	7,800,414	5,496,460	7,894,714
8	47	4,949,877	27,060	3,926,570	6,325,808	67,240	1,477,230	94,300	5,403,800	7,803,038	5,592,400	7,991,638
9	48	4,949,877	27,060	3,927,800	6,327,776	67,650	1,490,350	94,710	5,418,150	7,818,126	5,701,460	8,101,436
10	49	4,949,877	27,060	3,927,390	6,327,120	67,650	1,490,350	94,710	5,417,740	7,817,470	5,795,760	8,195,490
16	55	4,949,877	27,060	3,945,430	5,164,237	67,650	1,490,350	94,710	5,435,780	6,654,587	6,381,240	7,600,047
26	65	4,949,877	27,060	3,949,940	4,772,400	68,060	1,490,350	95,120	5,440,290	6,262,750	7,336,540	8,159,000
36	75	4,949,877	27,060	3,943,380	4,168,962	67,650	1,490,350	94,710	5,433,730	5,659,312	8,280,360	8,505,942
46	85	4,949,877	27,060	3,925,340	4,150,020	68,470	1,490,350	95,530	5,415,690	5,640,370	9,215,160	9,439,840
56	95	4,949,877	27,060	3,910,990	3,938,050	66,420	1,490,350	93,480	5,401,340	5,428,400	10,144,220	10,171,28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410萬、假設年度紅利NT\$69,290、假設長青紅利NT\$1,490,350，共計NT\$5,659,640(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確診法定傳染病時，給付法定傳染病保險金額NT\$82,000(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給付5次)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3：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中分紅100%之結果，中分紅為假設投資報酬率3%，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第7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年度紅利」及「生存保險金」，於第8保單年度之日分配，呈現於第7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包含紅利，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情境二中分紅60%】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410萬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1,683,46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1,649,959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下表年度紅利係假設以現金方式給付，且假設紅利以各年度均為中分紅60%不變之情境下試算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A	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B	壽險保障 (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C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60%						
						年度紅利 (註2、3) D	長青紅利/ 長青解約紅利 (註3) E	生存保險金+ 年度紅利 (註2、3) F=A+D	解約金+ 長青 解約紅利 G=B+E	壽險 保障+ 長青紅利 H=C+E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註4)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1	40	1,649,959	-	815,490	1,957,176	-
2	41	3,299,918	-	1,840,490	3,925,504	-	-	-	1,840,490	3,925,504	1,840,490	3,925,504
3	42	4,949,877	-	2,874,100	6,130,320	-	-	-	2,874,100	6,130,320	2,874,100	6,130,320
4	43	4,949,877	-	3,090,170	6,179,520	-	-	-	3,090,170	6,179,520	3,090,170	6,179,520
5	44	4,949,877	-	3,503,450	6,228,064	-	-	-	3,503,450	6,228,064	3,503,450	6,228,064
6	45	4,949,877	-	3,922,880	6,276,608	-	886,338	-	4,809,218	7,162,946	4,809,218	7,162,946
7	46	4,949,877	27,060	3,924,930	6,323,184	40,344	886,338	67,404	4,811,268	7,209,522	4,878,672	7,276,926
8	47	4,949,877	27,060	3,926,570	6,325,808	40,344	886,338	67,404	4,812,908	7,212,146	4,947,716	7,346,954
9	48	4,949,877	27,060	3,927,800	6,327,776	40,590	894,210	67,650	4,822,010	7,221,986	5,024,468	7,424,444
10	49	4,949,877	27,060	3,927,390	6,327,120	40,590	894,210	67,650	4,821,600	7,221,330	5,091,708	7,491,438
16	55	4,949,877	27,060	3,945,430	5,164,237	40,590	894,210	67,650	4,839,640	6,058,447	5,515,156	6,733,963
26	65	4,949,877	27,060	3,949,940	4,772,400	40,836	894,210	67,896	4,844,150	5,666,610	6,198,380	7,020,840
36	75	4,949,877	27,060	3,943,380	4,168,962	40,590	894,210	67,650	4,837,590	5,063,172	6,870,288	7,095,870
46	85	4,949,877	27,060	3,925,340	4,150,020	41,082	894,210	68,142	4,819,550	5,044,230	7,532,192	7,756,872
56	95	4,949,877	27,060	3,910,990	3,938,050	39,852	894,210	66,912	4,805,200	4,832,260	8,192,128	8,219,188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410萬、假設年度紅利NT\$41,574、假設長青紅利NT\$894,210，共計NT\$5,035,784(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確診法定傳染病時，給付法定傳染病保險金額NT\$82,000(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給付5次)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3：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中分紅60%之結果，中分紅為假設投資報酬率3%，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第7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年度紅利」及「生存保險金」，於第8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7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包含紅利，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0	3,690	11	3,787	22	3,886	33	4,010	44	4,252	55	4,615	66	5,307
1	3,696	12	3,795	23	3,896	34	4,029	45	4,291	56	4,643	67	5,377
2	3,705	13	3,805	24	3,906	35	4,049	46	4,331	57	4,683	68	5,605
3	3,714	14	3,815	25	3,915	36	4,067	47	4,359	58	4,731	69	5,985
4	3,721	15	3,821	26	3,925	37	4,077	48	4,389	59	4,781	70	6,404
5	3,730	16	3,831	27	3,933	38	4,087	49	4,408	60	4,841	-	-
6	3,740	17	3,840	28	3,943	39	4,096	50	4,428	61	4,880	-	-
7	3,749	18	3,850	29	3,952	40	4,106	51	4,468	62	4,940	-	-
8	3,758	19	3,860	30	3,962	41	4,134	52	4,506	63	5,018	-	-
9	3,766	20	3,868	31	3,972	42	4,174	53	4,546	64	5,118	-	-
10	3,777	21	3,878	32	3,990	43	4,212	54	4,585	65	5,277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	3年	0歲~70歲	30萬~6,000萬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高保費折扣：  
(1)年繳化保費66萬(含)以上：0.5%折扣。  
(2)年繳化保費166萬(含)以上：1%折扣。
-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210%
31歲~40歲	180%
41歲~50歲	160%
51歲~60歲	130%
61歲~70歲	120%
71歲~90歲	105%
91歲以上者	100%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三享樂活終身保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分紅100%)總和與保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1	48	49	46	38	37
2	56	53	54	51	44	42
3	58	55	56	53	45	44
4	62	58	60	57	48	46
5	70	66	68	64	53	52
10	107	107	107	107	104	104
15	113	112	112	112	107	107
20	119	117	117	117	110	11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GP_t(1+i)^{m-t+1}}$$

-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4：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1%)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